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12年3月9日編號第010號

陸委會公布「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」

大陸委員會今(9)日會同交通部、衛福部召開記者會，公布「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」，具體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在現行5航點持續執行及疫情風險可控下，依商務交流旅運優先、臺商密集地區優先、航點區域逐步擴大、雙方業者營運量能及航班衡平等原則進行評估，規劃開放10個定期航班航點，分別為深圳、廣州、南京、重慶、杭州、福州、青島、武漢、寧波、鄭州。
- 二、對於評估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航點，暫規劃得申請包機，共計13個航點，包括瀋陽、無錫、海口、長沙、西安、濟南、合肥、南昌、天津、溫州、大連、桂林、徐州。
- 三、定期航班航點規劃自3月10日開始實施，至於包機航點由交通部盡速於近日內公布執行細節後實施。

陸委會表示，依據總統去(111)年國慶談話指示，在兩岸邊境解封後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，院長上任後亦提示施政應以打造溫暖堅韌臺灣為目標，指示陸委會應滾動式檢討小三通及航點等政策，相關機關即已持續就恢復兩岸各層面交流，包括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進行評估及規劃。有關恢復航點議題，經陸委會、交通部、衛福部及相關機關，就旅運需求、可能疫病風險、兩岸交流情勢、航運作業及配套準備、國際相關作法等各方面，蒐整相關資訊，進行多次評估及研議，完成本規劃方案。

陸委會表示，本次規劃基本上已綜合各方面考量，並盡量將陸方日前提出的恢復航點建議納入，可以說展現了我方最大的善意。由於疫後兩岸交流的恢復及秩序維護，需要雙方共同努力，希望可在此次恢復航點的基礎上，逐步增加雙方的善意及良性互動。

陸委會補充，在恢復航點討論過程中，政策上已確定將於清明節前開放「小三通」客運中轉，至於執行細節及配套作業，由陸委會於下週公布。

附表

恢復空運航點（陸方）規劃之參考表

項次	定期航班	只開放包機申請
航點	10 個 廣州、深圳、重慶、南京、杭州、福州、青島、武漢、寧波、鄭州	13 個 天津、瀋陽、無錫、西安、長沙、海口、溫州、濟南、桂林、徐州、大連、南昌、合肥
每週航權班次及分配	209 班 我方：110 班 陸方：99 班	-
陸方提案我方未選取或改列包機之航點	未選取：哈爾濱 改列包機： 無錫、合肥、長沙、海口、西安、瀋陽	-
我方提案非屬陸方提案航點	青島	天津、溫州、濟南、桂林、徐州、大連、南昌

新聞聯絡人：吳先生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